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姿樺
電話：2737-7570
傳真：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thche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080078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C0P024007_108D2033554-01.pdf、108C0P024007_108D2033555-0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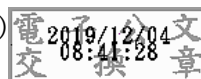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修正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第7點第1項第2款所定「連續三年」，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滾動核算。另同點第2項規定，本次修正生效前，經本部納入受補助單位，惟本部未同意得申請研究計畫補助者，得繼續適用修正前規定至10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配合旨揭要點修正，修正「納入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表」，請至本部網站下載(科技部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其他 /申請受補助單位)。
- 四、已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機關(構)，如自評已無納入本部受補助單位之需求，可函報本部自受補助單位名單中移除。

正本：本部受補助單位（共31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（共25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陳良基



裝

訂



線